

共青团北京林业大学委员会文件

北林团发〔2022〕8号



北林共青团基层团组织工作考核方案

为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落实中央群团工作会议精神，深化共青团改革，扎实推进全面从严治团，进一步明确工作重点、细化具体任务，科学合理评价工作实绩，现根据团市委《大学中专战线共青团工作考核方案》要求结合我校工作实际制定此方案，具体内容如下：

一、考核原则

1. 工作计划与任务目标相结合。立足共青团主责主业，围绕中心、服务大局，合理布局工作力量，统筹协调各方资源，坚持强化目标导向。
2. 基础工作与特色工作相结合。在确保各项基础工作完成的

基础上，鼓励结合自身实际推动特色工作开展，不断拓展共青团工作增量，增强工作实效。

3. 定性考核与定量考核相结合。除对各分项工作开展给予描述性要求外，针对部分工作完成实绩设立量化指标，保证考核的综合性、科学性、实用性。

二、组织机构

设立共青团工作考核领导小组，由分管校领导任组长、校团委书记任副组长，各项具体考核工作由校团委负责。

三、考核程序

共青团考核工作每年进行一次，分为提交考核自评材料、召开评审会议、反馈考核结果三个阶段。

1. 提交考核自评材料。于年末启动考核工作，各单位按照要求对照考核指标逐一梳理当年共青团整体工作情况，完成基础考核自评并提交绩效考核支撑材料。

2. 召开评审会议。对各单位提交材料进行审核后，召开基层团组织及团组织负责人专题评议会议。综合基础考核和绩效考核实绩形成年度考核评价，分为优秀、良好、合格、不合格四个等次。对于年内共青团工作出现意识形态领域安全和负面舆情问题的单位团委，考核结果直接记为“不合格”。

3. 反馈考核结果。学校向各单位党委反馈考核结果，并在全校范围内予以通报。

四、结果运用

校团委对基层团组织及团组织负责人考核结果进行汇总，在

此基础上结合工作实际成效向学校党委进行汇报反馈。

后期以年度考核结果为主要参考，学校将按照考核等次对各单位在各类评奖评优、团员发展等方面进行比例划分。

五、工作要求

1. 统一思想，高度重视。各单位要高度重视考核工作，结合考核指标，科学谋划全年工作要点，以考核促发展，以考核促进步。

2. 严肃认真，实事求是。各单位要认真准备考核相关材料，严禁弄虚作假，一经发现将取消相关评优资格并进行通报。

3. 及时梳理，注重总结。各单位要在日常工作中做好工作统筹，把握整体工作进度，同时定期梳理工作成果，总结工作经验。

附件：北林共青团 2022 年度基层团组织工作考核指标（试行）

共青团北京林业大学委员会

2022 年 5 月 11 日

北林共青团 2022 年度基层团组织工作考核指标（试行）

第一部分：基础考核 60%（按照指标内容开展相应工作，参考学院自评并由年度述职答辩赋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思想政治 引领	教育学习	青马工程实施情况	扎实推进青马工程，课程体系完备，能广泛覆盖全体团员青年。
		青年大学习组织	稳步推进青年大学习，结合各项教育活动开展，覆盖全体基层团支部。
		主题班团日开展	组织全体团员青年以支部为单位，定期召开主题班团日，强化团员教育。
	宣传工作	宣传制度建设	宣传制度制定完备，每年有宣传计划，执行情况良好。
		宣传平台建设	团属网站、新媒体平台持续运营，覆盖广泛，用户粘性高。
		宣传产品制作	打造宣传品牌，推出系列原创宣传产品。
		宣传信息报送	积极报送基层团委工作相关信息（绿色新闻网、北林青春和市级以上宣传平台）。
	意识形态工作	工作制度	共青团工作意识形态工作制度完备，执行情况良好。
		阵地管理	团属网站、新媒体等阵地管理到位，队伍建设完备，人员分工合理。
		舆情管理和风险防范处置	对舆情有监测机制，制定应急处置方案，风险防范妥当、化解及时。
基层组织 建设	队伍建设	干部配备情况	团委班子齐全、结构合理；专职团干部、基层团支书、委员等配备完备。
		教育培训情况	定期开展团干部、团支书理论及工作培训，培训效果良好，工作落实到位。
		干部作用发挥	团组织负责人正确履职，团干部落实密切联系基层团支部、团员青年等制度要求，作用发挥良好。
		青年教师团工委	建立青年教师团工委，书记、委员配备完备，作用发挥良好。
	基础团务工作	支部建设	积极推进班团一体化建设，严格落实三会两制一课制度；建立青年教师团支部，做好青年教师团员组织动员，按要求开展基础团务和青年大学习等工作。
		学社衔接	做好团支部毕业年份标注核准工作，持续做好学社衔接工作。
		团员发展	完成团员发展任务，规范进行信息录入和志愿书上传。
		推优入党	制定推优入党办法，按要求开展推优入党工作。

		规范信息录入	完成“北京共青团”系统中各级团组织及成员的信息规范录入。
		团费管理	按规定开展团费收缴，团费使用规范。
	评优创建	荣誉称号评选	按要求开展荣誉称号评选工作，形成先进经验，选树典型广泛宣传。
		基层团学组织创建	积极参与“先锋杯”优秀基层团学组织、青年大学习先锋团组织、活力团支部等创建工作；树立先进典型，形成典型做法工作经验。
服务成长 成才	第二课堂成绩单制度	学分任务	落实学生二课堂3学分工作任务。
		工作运行	按照相关实施办法要求，加强系统规范运行和工作宣传。
		成果运用	运用青桥网后台数据进行分析研究，切实推动青年健康发展。
	创新创业	创新创业教育	积极组织、承办或参与创新创业教育培训、主题讲座等活动，协调师资、科研力量配合做好创新创业项目培育工作。
		赛事筹备	积极参与“挑战杯”“梁希杯”等赛事的组织申报、指导咨询、成果转化及宣传推广工作。
	志愿实践	社会实践	组织开展“三下乡”“返家乡”“青年服务国家”等社会实践活动，做好工作总结推优。
		志愿服务	组织全体学生完成“志愿北京”“北京共青团”平台志愿者注册，每年参与不少于20小时志愿服务活动；组织开展各类志愿服务活动，打造品牌志愿服务；做好重大活动志愿服务保障工作；做好区域化团建工作。
	校园文化建设	文艺活动	深入打造富有品牌特色的文艺活动，选树优秀品牌、个人先进典型；积极参加五月的花海合唱比赛、校园十大歌手赛等校园文化活动。
		体育活动	设计开展形式新颖活泼、趣味性强的体育项目；积极参加三走千人、校园吉尼斯等校园体育活动。
学生组织 建设	学生会组织	健全学生会、研究生会组织格局	进一步贯彻落实《学联学生会组织改革方案》和《高校学生会组织章程制定办法》等文件的要求，落实《学生会研究生会干部自律公约》，坚持从严治会。
		完善学生代表大会制度	认真学习贯彻《高校学生代表大会工作规则》，规范召开学生代表大会和研究生代表大会。
		深化高校学生会、研究生会改革	落实党委的全面领导，加强团委的具体指导；明确学生会、研究生会工作人员的遴选条件（例如学生成绩30%以内），严格遴选程序，改革运行机制，建立述职评议制度，与校团委建立双向反馈机制。
	学生社团	强化学生社团指导	加强对所属的学生社团的指导，注重发挥指导教师作用，做好社团建设管理具体事务等。
		社团管理制度	从严从实落实学生社团管理办法。
大局贡献度	围绕中心、服务大局，主动谋划开展工作，积极参与协助上级党团组织相关工作；各项工作获奖情况。		

第二部分：绩效考核 40%（学院提交相关支撑材料，由学校进行抽查评议赋分）

考核指标	指标说明	分值
组织化学习教育实践完成率	按时完成组织化学习教育实践有关工作安排（4 次专题学习教育、主题团日活动不少于 2 次，含 1 次入团仪式，1 次组织生活会），推动支部覆盖率达到 100%，团员参与率 100%。	4 (95%以上 2 分，以下 0 分)
青年大学习参与率	青年大学习团员参与率平均值不低于 80%。	4 (70%以上 2 分，以下 0 分)
学社衔接完成率	扎实推进学社衔接工作，全年学社衔接率达到 100%，无“空壳化”团支部，无未报备临时团支部。	3
推优入党工作	落实团中央《共青团推优入党工作实施办法（试行）》和学校《确定入党积极分子工作规程》文件要求，做好团组织推优入党工作，做到青年学生推优率 100%。（提交相关数据和记录）	2
团干部队伍建设	扎实推进密切联系基层团支部、团员青年制度（2 分）；专兼职团干部、基层团支书每月开展理论学习和工作部署（2 分）。（提交联系工作清单和开展理论学习、工作部署会议记录）	4
青年教师工作	建立学院青年教师团支部，完成线上注册转接、日常团务等工作（2 分）；建立青年教师团工委，书记、委员配备完备，作用发挥良好（2 分）。（提交青年教师团支部线上数据、团工委名单及活动开展新闻）	4
二课堂完成率	大三、大四年级学生二课堂三学分完成率平均值不低于 80%。	4 (70%以上 2 分，以下 0 分)
创新创业工作	组织学生参加“挑战杯”、“创青春”等创新创业赛事，获得至少 1 项省部级及以上奖项。（提交参与赛事材料及获奖名单）	2
志愿服务工作	团员青年 100% 成为注册志愿者（2 分）；培育至少一个常态化品牌志愿服务项目（2 分）。（提交数据及项目材料）	4
社会实践工作	组织学生参加“三下乡”、“返家乡”等社会实践活动，获得至少 1 项省部级及以上奖项。（提交参与活动材料及获奖名单）	2
文化品牌活动	设计组织开展至少 1 个品牌文化活动，学生参与度高、评价好，影响广泛。（提交项目材料）	2
理论成果	完成高质量学生思想政治教育相关调研或论文 1 篇以上。（提交调研或论文材料）	2
宣传信息报送	根据实际工作开展，报送高质量共青团工作开展情况及特色做法等，经绿色新闻网、北林青春公众号或市级及以上宣传平台采纳宣传。（提交新闻宣传链接）	3 (每篇 0.5 分)

备注：1. 如上级党团组织有重要工作安排，将视情况列入绩效考核指标；
2. 基层团组织考核评议由答辩（60%）及绩效（40%）两部分构成，根据工作考核结果评定为优秀、良好、合格、不合格四个等次并反馈至各学院党委。